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帅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9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 万股，自上市首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宁宁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

联系人：戴鼎

电话：0574-87050870

传真：0574-870508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吴小鸣、胡国木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